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計畫名稱		桃園市復興區 000 段 000 地號等 00 筆土地 00 露營場設置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				
	☐ 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四、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				
	☐ 七、修建步道：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十、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一、堆積土石。				
	☒ 十二、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王小明（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電話	0912-345678	
	住居所或營業所	桃園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0 樓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露營場申請使用面積 3,000平方公尺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開發規模	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	拓寬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續背面）

以外之其他道路							
修建步道	路基寬度	公尺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 面積	A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2B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沉砂池		1座	長3公尺 寬2公尺 深1.5公尺	池底透水
2	砌石溝		50m	寬1公尺 深0.5公尺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依實際現況設置，
基地至少設置沉砂
池及排水設施。

露營場簡易水保申報書書圖文件項目自評表

項次	項目	自檢情形	備註
1	露營設施配置圖	■已檢附	-
2	水保設施配置圖及設施尺寸	■已檢附	-
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已檢附	
4	縱橫斷面圖	■已檢附	-
5	臨時防災設施圖	■已檢附	-
6	水土保持設施施工標示牌	■已檢附	-
7	現況照片圖	■已檢附	-
8	挖填土方量計算	■已檢附	-
9	露營場申請許可文件	■已檢附	-
10	山坡地違規紀錄查詢結果	■已檢附	-
11	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	■已檢附	-
12	具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邊坡穩定分析	□已檢附	本案無須檢附
13	現況地形圖及整地後地形圖	□已檢附	本案無須檢附

1. 下列情形應檢附現況地形圖及整地後地形圖：

- (1) 開發建築用地(既有露營場補正除外)。
- (2) 新設置擋土牆有效高度達1.5公尺(含)以上。
- (2) 經機關認定有安全疑慮者。

2. 應檢附水保相關技師簽證及相關計算：

- (1) 地下封頂式之滯洪沉砂池內徑2.5公尺(含)，應檢附結構計算。
- (2) 擋土牆有效高度達1.5公尺(含)以上，應依規範檢討結構分析。
- (3) 人工邊坡大於5公尺或有安全疑慮者，應檢附邊坡穩定分析。

3. 沉砂設施規定：

- (1) 應設置沉砂設施並原則池底透水。
- (2) 沉砂量體得採簡易公式計算：

$$\text{沉砂量(m}^3\text{)} = \text{申請面積(ha)} \times 30(\text{m}^3/\text{ha})$$

4. 滯洪設施設置規定：

- (1) 露營場需建照者：

 露營設施、聯絡通道合計不透水面積250m²以下者免設滯洪設施。

- (2) 露營場無需建照者：免設置滯洪設施。

- (3) 滯洪量得採簡易公式計算：

$$\text{滯洪量(m}^3\text{)} = \text{申請面積(ha)} \times 250(\text{m}^3/\text{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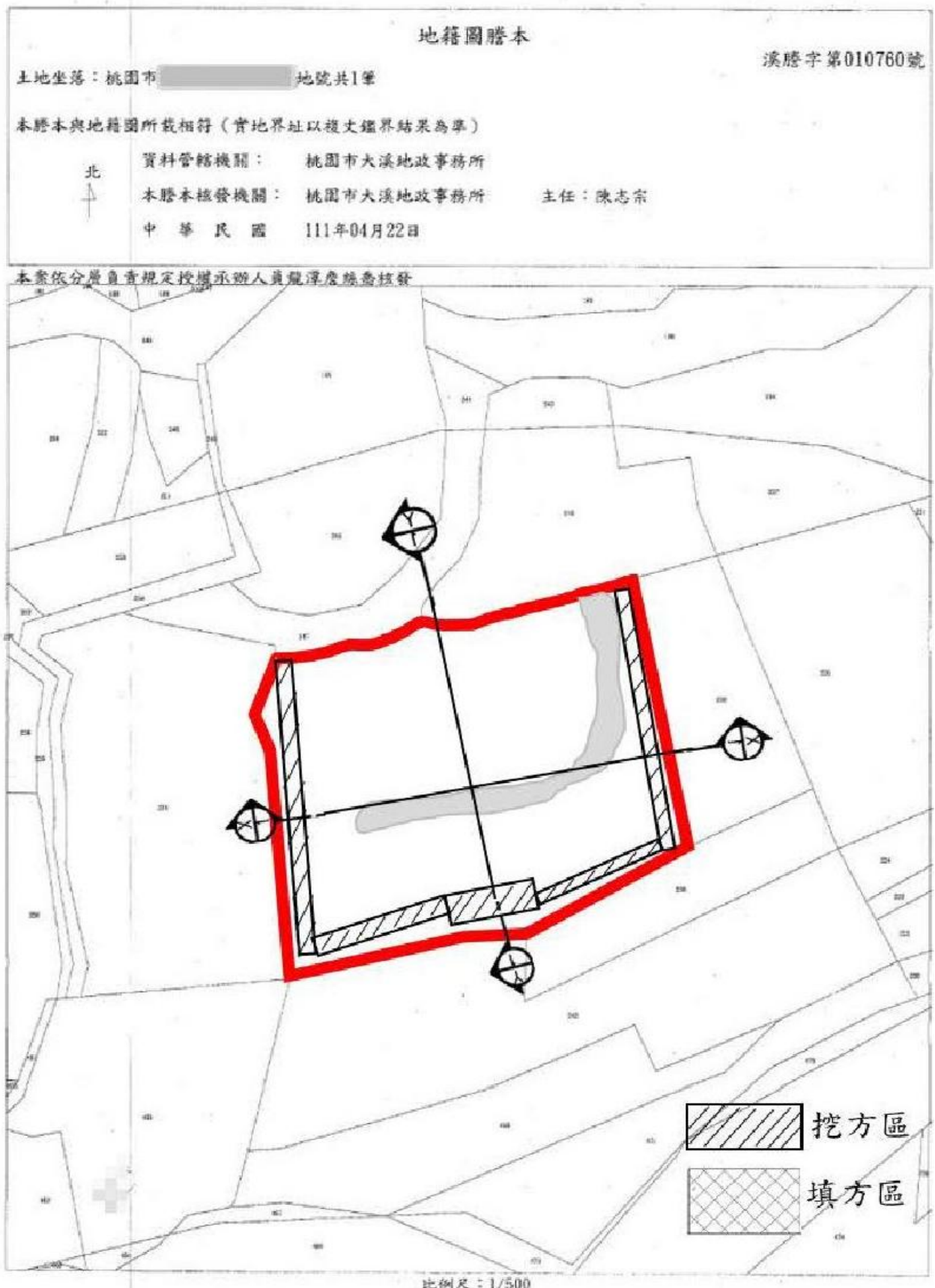
一、 露營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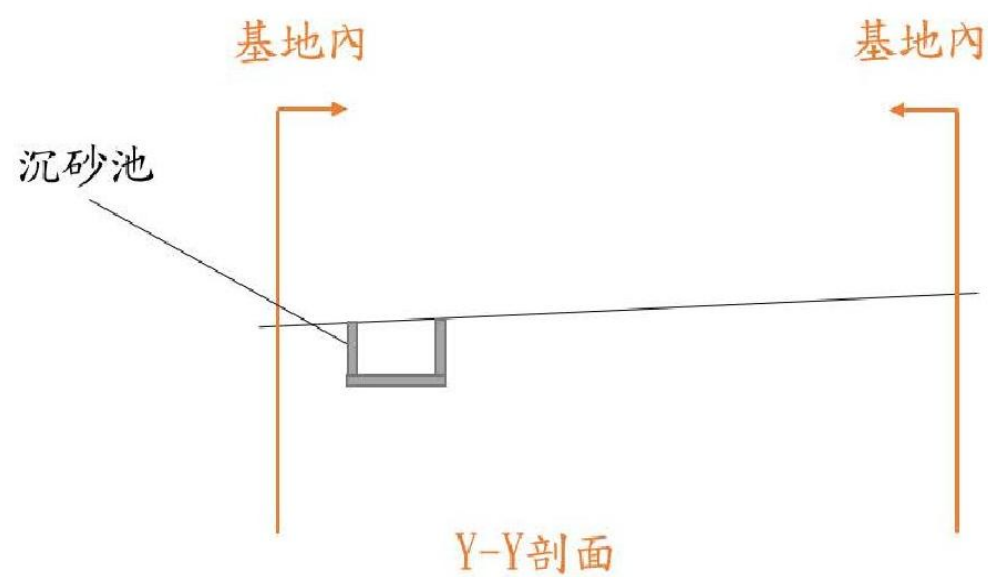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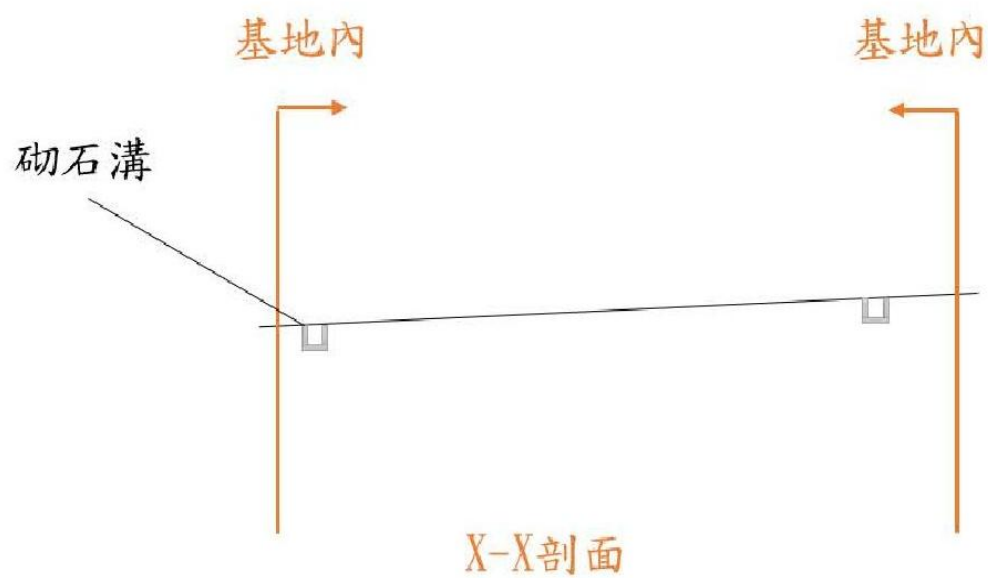
二、 水保設施配置圖



三、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四、縱橫斷面圖



五、臨時防災設施圖



六、 水土保持設施施工標示牌

120cm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督管理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及文號			
開工日期及 預定完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監造技師		電話	
施工廠商		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	
民眾通報專線	主管機關(單位)	電話	
工程概要			

75cm

圖樣白字

七、現況照片圖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照片4

八、挖填土方量計算

● 開挖整地面積：

(一) 露營設施

1. 管理室：___ m²

2. 衛生設施：___ m²

3. 營位設施：___ m²

4. 聯絡通道：___ m²

露營設施合計=___+___+___+___=___A1___m²

(二) 水保設施

【範例】

1. 沉砂池：外徑長(3)公尺 x 外徑寬(2)公尺=6m²

2. 砌石溝：長(50)公尺 x 寬(1)公尺=50m²

3. 集水井：長(____)公尺 x 寬(____)公尺=___m²

4. 砌石擋土牆：長(____)公尺 x 寬(____)公尺=___m²

5. 涵管：長(____)公尺 x 內徑(____)公尺=___m²

水保設施合計=6+50+___+___+___=___A2___m²

(三) 其他開挖整地：

1. 污水設施：___A3___m²

2. 其他整地(含土方暫置)：___A4___m²

開挖整地面積合計 A1+A2+A3+A4=___A___m² <1,000m² →OK

● 開挖整地體積：

(一) 挖方量：

1. 露營設施：___B1___m³

2. 污水設施：___B2___m³

3. 水保設施

【範例】

(1) 沉砂池：長(3)公尺 x 寬(2)公尺 x 深(1.5)公尺=9 m³=___B3___m³

(2) 砌石溝：長(50)公尺 x 寬(1)公尺 x 深(0.5)公尺=25m³=___B4___m³

(3) 集水井：長(____)公尺 x 寬(____)公尺 x 深(____)公尺=___B5___m³

(4) 砌石擋土牆：長(____)公尺 x 寬(____)公尺 x 高(____)公尺=___B6___m³

(5) 涵管：長(____)公尺 x 內徑(____)公尺 x 內徑(____)公尺=___B7___m³

4. 其他整地：___B8___m³

挖方總和=___B1___+___B2___+___B3___+___B4___+___B5___+___B6___+___B7___+___B8___=___B___m³

(二) 填方量：

等於挖方量 Bm³。

開挖整地體積合計 2Bm³。 <2,000 m³ →OK

九、附件

(一) 露營場申請或許可文件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

(○○○○○○)

基地位置：○○區○○段○○地號

申請人：○○○

露營場：○○○○○○○

中華民國 ○○ 年○○月○○日

(二)山坡地違規紀錄查詢結果
可至山坡地/河川區查詢系統查詢下載。
<https://winfo.tycg.gov.tw/slope/>

桃園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查詢地籍	復興區 段 地號
山坡地範圍	經查「復興區 段 地號」，此筆土地【位於依「山坡地保育條例」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如您查詢的土地為山坡地範圍邊界附近，可向水務局再次確認!】
違規紀錄	經查「復興區 段 地號」，此筆土地截至 114 年 5 月 9 日前【並無依「水土保持法」處份之違規紀錄】
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桃園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地籍圖	
	
注意事項	
1. 本網站資訊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圖資及查詢系統製作，若與各主管機關公布資訊有所不同，仍以各主管機關公布資訊為準。 2. 本查詢結果僅供作為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 3. 本系統山坡地範圍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 4.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 1001661494 號函，涉及國有林事業區之行政區為「大溪區」與「復興區」，另涉及保安林之行政區有「大溪區」、「復興區」、「大園區」、「桃園區」、「新屋區」、「龍潭區」、「蘆竹區」及「觀音區」。 5. 查詢結果如有疑義，請逕洽該主管機關查詢。	

(三)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具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邊坡穩定分析(無須者免附)

(五)現況地形圖及整地後地形圖(無須者免附)